

附件 17: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2024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及其他附加险项下的保险事故，需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约定的每人每日住院津贴金额乘以其实际住院天数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天数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每天住院津贴责任限额、每人每次事故赔偿天数、每人累计赔偿天数。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每人每次事故住院津贴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保险人对每名雇员每次事故住院津贴的赔偿金额，按照每人每次事故实际住院天数扣除每人每次事故住院津贴免赔天数后计算赔偿天数，在赔偿天数与每人每天住院津贴责任限额乘积的数额内进行赔偿。

保险人对每名雇员住院津贴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每天住院津贴责任限额与每人累计赔偿天数的乘积。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六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满 24 小时为 1 日。若该雇员因同一保险事故而需间歇性入住医院，保险人将视为同一住院原因计算住院日数。